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7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金树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融拓盛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设立武汉金树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法定代表人：汪旭东，认缴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实缴，经营范围包含商业租赁、商业运营等。

2. 同意由武汉金树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租赁运营武汉融御滨江项目商业街，进行招商运营、客户维护、租金收支等商业运营工作。

3. 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园区装修改造项目管理协议》，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为仁泽教育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园区装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提供管理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标准收取项目管理费 320 万元。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董事杨扬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仁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供应链 ABS，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发行供应链 ABN。

2. 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时出具《付款确认书》，作为加入债务人与公司控制的各下属公司/项目对每一笔供应链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对前述下属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前未清付的应付账款差额部分于到期日进行清偿。

3. 同意公司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 ABS 和供应链 ABN）发行额度及对应债务加入额度 50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止。

4.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相关事宜。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